

雪 小 禅 精 选 集

终无言

雪小禅 著

雪小禅精选集

终无言

雪小禅 著



江苏文艺出版社
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终无言 / 雪小禅著. — 南京: 江苏文艺出版社, 2014

ISBN 978-7-5399-7299-2

I. ①终… II. ①雪… III. ①随笔—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①I267.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52443号

书 名 终无言

作 者 雪小禅

选题策划 闫瑞月

特约监制 祁定江

责任编辑 刘 佳

特约编辑 见字如面

封面设计 郭伟彧

版式设计 新兴工作室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文艺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165号, 邮编: 210009

出版社网址 www.jswenyi.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1/32

字 数 130千字

印 张 6.25

版 次 2014年5月第1版 2014年5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399-7299-2

定 价 35.00元

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
·
·
·

一个人的山河岁月

黄昏，我曾经走走 041

迟暮 003

记性坏 046

搭火车去远方 006

老光阴 049

耽美 011

绿 057

毒 014

南方小镇 060

风中的鸟巢 018

女人与狗 064

一个人的山河岁月 022

青花 068

光阴里开出蓝莲花 026

黑色的诱 030

时间是个孤单的孩子

另一个自己

倾城色 075

如生如死 078

花间十六拍 037

三杯上马去 082

赏心只有三两枝 088

神秘 092

时间是个孤单的孩子 096

守口如瓶 100

瘦 105

素年 109

素心禅 112

通向内心的护照 116

微妙 120

未央歌 124

我的呼吸方式 129

终无言

烟花白 136

野生的女子 139

一个人的长安街 145

因果 149

遇见 154

银 158

这里盛开旧蔷薇 162

真 166

终无言 170

·
·
·
·

一个人的山河岁月

不，不再轻易掉眼泪；

不，不再轻易去爱一个人；

不，不再蛮横地和生活索要

——一切终会过去，

喜欢的终归会喜欢。

迟 暮 |

再美丽的女人也要迟暮。美人迟暮总是比一般女子更要悲哀的，她懂得自己从前是美的，曾用那美丽换取过什么，至少是男人的喜欢或者爱情。奢侈说就是爱情，如果加上条件就是男人的喜欢。

男人的喜欢是一种欲，那样的喜欢会随着时间的流逝而远去。没有一个男人对美色的留恋会永久，除非他是爱情。爱德华八世喜欢的女子是幸运的。在她快四十岁还离过婚的情况下，竟然遇到一个为了她放弃王位的男人。很显然，那是爱情。即使她迟暮了，爱德华如果五分钟看不到她就会没着没落地找她，像个孩子一样。

女人总希望遇到那样的男人。

但是大多数美女遇到的男人不是这个样子的。林青霞嫁的老公，有多少爱情的成分？还有巩俐。

最让人不解的是山口百惠，明明，她是嫁了金童，明明她是嫁了爱情，为什么也要凋零？听到他们分手的消息我倒吸了口凉气，你让我如何相信爱情这个东西？

所以，美人们不必要急着嫁人，倒是长一双慧眼，看透什么样的男人可以嫁才是真。如果你怕迟暮了，怕再也嫁不出去，急急地把自己嫁一个和自己身价差不多的品牌男人，那样的话，迟暮的日子会更快到来。因为到最后会懂得，婚姻如鸡肋的日子还不如一个人过。

还有些死不认输的美人们，即使迟暮了也哭着喊着装嫩。刘晓庆五十多岁的长发和靳羽西五十多岁的童花头让我不寒而栗，倒是那些知道已经迟暮的人让我喜欢。有一天我看到陈冲，她笑着说：“四十岁女人应该有四十岁女人的风采。”

我喜欢她脸上那些岁月的痕迹，因为有了那些痕迹，她变得如此性感而妖娆，在她演《红玫瑰与白玫瑰》的王娇蕊时，我知道她是女人中的妖精，知道什么时候美丽到什么地步。

这就足够了。

多美的美女也会迟暮的。张曼玉不老，她身材比二十年前还要好，她的脸蛋比二十年前还滋润，但是你敢说，她还有二十年前的眼神？不不，她的眼睛泄露了她的秘密。否则，她演不了《花样年华》，那个胖胖的戴着眼镜烫着大波浪的银幕形象是二十年前的她。我没有说她迟暮，但是，她的眼睛告诉我们：二十年，真的就这么过来了。

重要的是，美人迟暮要有一个好的心态，静看云开笑看落花，毕竟，曾经美丽过，获得过好多女子不曾有过的艳遇、爱恋、情感、纠缠……因为美，所以，痛也多一些吧，所以，回忆会更多了几分味道。

有时我羡慕美女，因为生得美，可以让女人嫉妒，男人爱怜。但是因为迟暮后的苍凉，我更愿意做一个穿着布衣的平常女子，过着烟火生活，有一个平常普通的男人来爱，这就够了，要的再多了，就是贪婪。

美女们往往是贪婪的，觉得她们有资本，所以，输的代价往往大。陈宝莲从楼上跳下去时，一定有太多的不舍；梅艳芳死时，不让别人念她的名字，她怕来世，不得宁静。

我想，那一刻，她们宁愿只是一个平常相貌的女子，慢慢地迟暮了，过着家常的日子，在摇椅上，一天天变老……

搭火车去远方 |

我觉得坐火车是艺术的。

从小我就有这种想法。那时我住的小城没有火车，我看到电视上的火车就喜欢得不行，我喜欢听它的隆轰声。

我第一次坐火车是在七八岁，奶奶带我去看姑姑，要在北京转车，去一个叫万庄的地方。其实近得很，完全没有必要坐火车，因为仅仅三十分钟。可是，我觉得坐火车是一件很隆重很洋气的事情，我奶奶大概也这样觉得，于是，我们坐了火车。

那是很奇怪的感觉，我一直站在火车里，还没有新鲜够，姑姑家就到了。这让我稍微有些寂寞，但总是好的，毕竟是坐了火车。

回到小城我便和弟弟炫耀，结果他气哭了。

后来我父亲也带我坐过火车。但我印象最深的是上大学期间，我在保定倒车去石家庄。那时我们还没有高客这种汽车，也没有直接至石家庄的车，到了保定，可以坐汽车，也可以坐火车。我往往选择火车，好像自己的选择和艺术有关系，因为我发现很多我喜欢的人喜欢坐火车，比如杜拉斯，比如三毛。

整整四年，我一直选择在保定转火车到石家庄。后来有了高客，断然没了这种情趣，好在有了直通石家庄的火车。

难以忘记的是上大学时，我谈恋爱了，坐着火车去看他。那时基本上没有电话，还在写信阶段，一封信怎么也要一周。那等待的一周是甜蜜的，是惆怅的，是难以言说的慢和欣喜，于是我去坐着火车找那个人。

每次出现在他门口他都惊喜地说：“咦？你来了！”

最难忘的是一次是，在我去找他的时候，那天他也来找我了，我们的火车擦肩而过。我在火车上想他时，他也在火车上想我。

还难忘的是，每次他都会买张站台票送我，然后提着一袋子吃的东西，话梅、方便面、水、茶叶……他说：“吃吧，吃完了就不想我了……”这些话一直在耳边，转眼就凉了。那时我们爱看电影《甜蜜蜜》。我也曾坐在他的自行车后面乱晃着腿，后来我们离散了，好多年再也没有见过。也许所有的初恋都是这样青涩？它只适合在某年某月的某一天回味？

多年之后我在候车厅等火车，那是凌晨一点四十的火车。寂静的雨夜，很少的人等车，空旷的大厅里显得那样孤寂。我忽然听到了《甜蜜蜜》的歌声，是邓丽君的声音——“甜蜜蜜，你笑得甜蜜蜜，好像花儿开在春风里……”我一惊，这歌声如此甜又如此凉，我感觉浑身紧紧的，说不出的疼刺了我的心。但一个女孩子的声音马上说：“你好——”原来是手机铃声。

那一刹那，所有的，所有的前尘与旧事，都随着手机声缓缓响起。

因为喜欢旅行，喜欢一个人到处走，我就更喜欢火车。

飞机有些太快，快到以为人生是匆忙的，匆忙到都来不及珍惜的样子。这样快就达到，索然无味的成分就多了。好比煲一锅粥，时间长的终归是好喝的。我也用高压锅炖肉，的确和砂锅没有办法比。

喜欢那种坐着火车去旅行，买一张卧铺票，最好是上铺，拿一本书，听一段音乐。火车晃晃荡荡的，一站一站的，停了就下去透口气，买点当地的特产吃。人们睡了的时候，悄悄下床，看着外面的景色。火车穿过很多地方，从冰天雪地到烟雨江南，那种层次感，让我非常喜欢。极深的夜里，火车前行着，一个人贴在窗户边，看着万家灯火，眼睛会悄悄地湿了。

夜行火车，多了几分神秘，我有时会跑到接轨处抽几支烟，有时会在镜子前看看自己。最多的时候，我在深夜坐在靠窗的小椅子上，听着火车轰隆隆地往前行着，看着外面的景色一点点变换着。我的心里，充满了忧伤和快乐。

那些忧伤和快乐，是散板，也是慢板，如诗，也如画。我的孤单是芬芳的，我的寂寞开着花。因为有时，我会买一张火车票就上车，

我中途下车的时候很多。因为心血来潮，忽然听到这个地名有感觉，于是，下车，去这个城市满街逛。这样的冲动，总让我欢喜。

也有受罪的时候。那次执意要去铁岭看二人转，结果没有座，一直站了九个小时，腿快肿了。

还好，一进铁岭大戏院，看到那一排排的椅子，好像旧时的电影院，还有茶和椅子，立刻就笑了，这是我喜欢江湖情调。连门口写着厕所的红色粉笔字我都觉得很电影，那天我看了二人转，笑得前仰后合。我知道，这九个小时，是值得的。

还有一次去看苏州早春的玉兰花，也是挤在火车里。但看了留园里的玉兰，我受的那点苦，觉得无所谓。

最近半年一直在听马休的《布列瑟依》，很好听的曲子，第一次听就想落眼泪，后来一直听一直听，听到泪流满面。那曲子的最后让人心动，是一列火车在森林中远去。我听到火车远去，好像看到青春远去，一寸寸，终于消失……

后来遇到一个女子，我无意中说起马休的《布列瑟依》。她说：“我一直在听，每次听，都想掉眼泪。有一次，我趴在键盘上哭了好久。”

那时我们在夜行的火车上，我扭过脸去看她，她的脸上散发出动人的光芒。我与好多人说过这个野生状态的音乐家马休，少有人知道。可是，她不仅知道，而且喜欢。她说：“当最后火车远去时，我哭了。”

我什么也没有说，握住她的手，指给她夜色中的星空看。我说：“看，那两颗星星，一颗是我，一颗是你。”

那时，火车正载着我和她，去远方……

耽 美 |

“耽美”一词，出自朱天文的小说里。天文师从胡兰成，喜欢一些怪异的词，但怪异得又这样美。后来看汤显祖《游园惊梦》中亦有这样的词，但放到天文的《世纪末的华丽》中，有一种别样的味道。

过于耽美的人生，仿佛为处女座的人量体裁衣。我倒喜欢过分一些的耽美，虽然于人生过于挑剔。喜欢一个人，哪怕他的字都要好，他的衣服也要讲究，语言更不用说，过分的耽美，其实是误入藕花深处，误了，仍然不嫌弃。

有了一方印，闲章，四个字：银碗盛雪。配它，要有朱红的印泥，一般的印泥就俗了。怕那种流俗的东西，盒子，再印上哪哪厂家。于是特地跑到北京琉璃厂，买就买西泠印社的。连那小盒子，有明末清初的味道，是青花呢。都知道明末清初的瓷器好，带着不俗的骨，所以，配银碗盛雪四个字，只能是西泠印社。这样耽美到一件印泥，其实是对完美主义的一意孤行。

穿白裙子，不敢乱搭衣服，袜子亦有白色纯棉。鞋子，一定是白球鞋，牌子不能乱，Esprit的最好；头发要黑，黑得不能再黑的黑。从前过度迷恋长发，后来知道不适合我，虽然个子高，短的黑发看起来更洒然。

有时候活了半生才明白，好些东西并不适合自己，越来越耽美的